

高中歷史科 電子課本編纂指引

一、 引言

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高中歷史科電子課本的出版社，闡明本課程的宗旨和目標、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，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。有關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，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《優質課本基本原則》(www.edb.gov.hk/textbook)。

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：

- 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（小一至中六）》（2017）（擬定稿）（暫時只提供英文版）
(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en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she/PSHE_KLACG_e_2017.pdf)
- 《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（2007年）（2015年11月更新）(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she/Hist_C&A_Guide_c_20180109.pdf)

二、 課程的宗旨和目標

出版社應參照《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（2007年）（2015年11月更新）。課本內容應符合和體現高中歷史課程的宗旨和目標，並有助於促進在學與教過程中採用探究式學習，以及增強學生的技能發展和價值形成。

2.1 課程宗旨

本課程宗旨是使學生能：

- (a) 透過認識現今世界的源起及發展，了解自己在現今社會的定位；
- (b) 在探索歷史議題的過程中，培養明辨性思考、溝通技巧及作出明智判斷的能力；
- (c) 以公正持平、設身處地的態度，從不同的角度去審視過去與當代的事件；
- (d) 了解本身所屬文化的特質和價值，重視人類社會共有的特質及共同面對的問題；
- (e) 培養國民意識及全球公民意識，成為本地、國家乃至世界上理智及有識見的一員；

- (f) 裝備自己，以便深入探索配合個人興趣、有助將來就業或專業進修的課題。

2.2 課程目標

本課程目標是學生應能建構知識並了解：

- (a) 基本的歷史概念，如因果關係、演變與延續、不同事件的異同；
- (b) 陳述和詮釋歷史的不同方式，藉以表達不同的觀點與角度；
- (c) 本身所屬國家和其他國家的信念、經驗及行為，明瞭三者如何影響當今世界的發展；
- (d) 二十世紀本地、國家、亞洲，以及世界發生的主要事件／運動間的相互關係；
- (e) 塑造今日世界的主要歷史發展及趨勢。

學生應能掌握技巧，以便：

- (a) 分辨事實與見解，辨識偏頗的觀點、隱晦的假設及空洞的論點，及建立歷史的觀點與視野；
- (b) 比較和詮釋歷史資料；根據可用的顯證提出合理的結論，並能根據新史料對歷史重新作出詮釋；
- (c) 辨別並解釋歷史文獻和檔案在何等程度上反映相關時期存在的態度、價值觀及情感；
- (d) 恰當地選用及組織史料，以提出合乎邏輯和前後一致的論點；
- (e) 分析、選取及綜合以不同途徑蒐集的資料（包括網上資源），衡量各種可作出結論的方法，並對之進行評估；
- (f) 將歷史知識及技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。

學生應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，以能：

- (a) 體會過往人類面對的困難與挑戰，了解影響人類行為的態度及價值取向；
- (b) 尊重和包容不同的意見，既明白不同民族有不同的經驗和信念，也認同人類共有的情操及理想；
- (c) 發展及保持對人類文化的探究精神；
- (d) 成為具有世界視野、國民意識和責任感的公民。

三、課本的編纂原則

3.1 課程銜接

- 須體現與基礎教育的銜接關係

進入高中前，學生在小學常識科、初中歷史科、綜合人文科等的學習中，已初步認識不同時代歷史的發展趨勢及建立世界視野。高中的教科書，須在初中學習的基礎上，進一步豐富歷史的知識，提升研習歷史的能力，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，推動終身學習。

3.2 內容

- 課本內容應涵蓋課程中引言、主題甲及主題乙的所有課題。
- 課本內容應有助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主動參與，並促進他們在建構知識、綜合運用技能，以及培養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三方面取得均衡發展。
- 課本內容在提供準確、足夠和有系統組織的歷史資料時，亦應注意學生在歷史概念和技能上的發展。
- 為增強學生認識歷史是一門靈活和生活化的學科，課本內容應提供真實、準確和最新的歷史資料以引發學生學習歷史的好奇心、同理心和真實感。
- 為提高學習興趣和深化認識，課本內容應包括地圖、圖片和圖表等插圖，並與課文在內容和位置上配合。
- 敘述歷史事件時應採取客觀、持平和專業態度及提供不同角度，並就所敘述的事件提供可靠有力的證據，以及應盡量提供資料來源。不應將事實和觀點／意見混為一談。
- 課本內容應提供理解和詮釋歷史的不同觀點及角度。
- 標題應配合內容。
- 課本內容必須準確及有系統地編排，並配合課程文件的建議課時，避免內容過多。

3.3 學與教

- 課本應提供多種適合的學習活動和練習，引發學生對歷史的探究、代入和想像。依據歷史資料設計的練習有助發展學生理解和分析資料的能力。其他的學習活動包括提問、討論、角色扮演、模擬遊戲、專題研習、資料搜集等。不宜過於應試主導並以操練公開試形式編寫練習。課本亦可建議配合課程內容的全方位學習活動。
- 為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，每章宜有多種輔助性的參考資料及延伸閱讀；亦應提供延伸練習以豐富學生對歷史發展的認識。

- 學習活動應按照學生能力設計，宜具有一定的挑戰性。活動應避免要求學生機械式地從課文抄錄答案，或過於聚焦於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。
- 學習活動的設計宜具靈活性以照顧學生不同的興趣和能力。

3.4 組織與編排

- 內容編排適切和合理，並能識別及突出關鍵字眼和概念。
- 內容的結構能以目錄及各章節能以標題、大綱等明確地劃分結構。
- 每章的開頭宜有一段引言而結尾段要有總結，目的主要在於介紹本章的基本內容和主要的歷史發展趨勢，使學生從宏觀上掌握歷史知識，及了解歷史發展的主要模式。

3.5 語文

- 語文宜用語體文，必須切合學生的程度，用字應簡潔、通順、準確及淺易。課本中名詞的翻譯，可參考《中學歷史科常用英漢辭彙》（2018年）。
(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she/references-and-resources/history/History_glossary_August_2018.pdf)
- 英文課本的中國人名、地名的翻譯，宜用漢語拼音。
- 如適切，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。如人物和地方屬譯名，亦可盡量附以原有名稱。

3.6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

- 提供動畫，以便透過富趣味性的方式介紹若干著名的歷史事件和人物。
- 提供互動地圖，以便顯示不同歷史時期和事件中國家領土和疆界的轉變。
- 為一些較難前往的實地考察地點提供虛擬實地考察。
- 提供互動時間線及腦圖，以便更佳地闡釋一些歷史概念。
- 提供已處理版權或屬版權共享的虛擬考察超連結。

3.7 不適宜採用電子學習模式替代的學習內容及能力

- 電子學習模式不應全面取代實地考察和參觀：透過親身參觀博物館、社區與文物導賞等全方位學習活動，培養學生的歷史想像力和代入感。

3.8 技術及功能要求

- 請參考最新版本的《優質課本基本原則》內的相關要求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4.1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確保完成所有校對工作，包括文字、插圖、頁碼、資料來源、標點符號等。
- 4.2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。
- 4.3 選材客觀，舉例不應提及商號名稱及品牌。

教育局課程發展處
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組
二零一八年九月